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適用澎湖科大)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由申請人填寫)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例：○生父親於○年○月○日因○○病 (或車禍)，送至○○醫院急救，於○年○月○日不治身故。

- 注意事項
- 1、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4、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5、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本表僅供本校申請使用，若有疑問請電洽(06)926-4115 分機 1221。

作業管制 (由承辦人填寫，以利管制，請申請人勿寫)

申請進度	資料備妥 線上申請	導師用印 送出陳核	陳核完成 文件寄出	核定來文 寄回收據	款項到校 完成撥款
日期				文號： 核撥：\$ 萬	